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 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884,5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8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50,189,999.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49,809,989.2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60003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2,234.54		41,313.74	70,000.00		1,474.89	113,026.61

说明：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262,234.54 万元，本公司累计支付的与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45.69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474.89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净额为 630.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分别开立了 2806041529022177958（账号）、28900001040026543（账号）、105036667387（账号）、63050141363700000017（账号）、63101560061020300000（账号）、931900051510102（账号）、8112801014200004551（账号）等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开立了 2806041519022178254（账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开户银行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人不定期检查并认真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29022177958	29,395,911.9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19022178254	119,585,646.41	活期存款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8900001040026543	300,021,874.8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105036667387	222,220,816.9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63050141363700000017	392,650,470.65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01560061020300000	18,224,475.4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931900051510102	194,451.1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	8112801014200004551	47,972,444.04	活期存款
合计		1,130,266,091.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96,681.79 万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3060010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出上述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0 万吨/年钾肥挖潜扩能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的暂时闲置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依照承诺内容，在保证募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期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13.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54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50 万吨/年钾肥扩 能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25,144.36	100,227.08	37.12%			不适用	否
2、30 万吨/年钾碱项 目		110,000.00	110,000.00	16,169.38	98,221.20	89.29%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05,100.00		105,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000.00	485,100.00	41,313.74	303,548.28	62.5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工艺长、规模大，受下游产品钾肥及钾碱市场环境变化、高原环境施工难度较大以及工程量增加的影响，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和 30 万吨/年钾碱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吨/年钾碱项目已基本完工，准备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96,681.79 万元，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3060010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将 150 万吨/年钾肥挖潜扩能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3,026.61 万元（含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9 万元及已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另有其他发行费用 26.69 万元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按照承诺投入项目陆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